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1,772,612.4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现金管理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甘复兴、姚云霞、江永强

2022年5月13日